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李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李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李伟先生，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现任四川天府新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四川天府新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李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